

禄丰市人民医院放射科一次性高压造影注射器耗材、ICU 血气分析仪耗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禄丰市人民医院放射科一次性高压造影注射器耗材、ICU 血气分析仪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禄丰市人民医院放射科一次性高压造影注射器耗材、ICU 血气分析仪耗材采购项目。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预算金额：182.76 万元。

4、最高投标限价：所有标项内目录清单中各项单价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采购需求：

标项 1：禄丰市人民医院放射科一次性高压造影注射器耗材采购，预算金额 91.80 万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标项 2：禄丰市人民医院 ICU 血气分析仪耗材采购，预算金额 90.96 万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7、交货地点：禄丰市人民医院（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8、供货期限：3 年，分批配送，根据采购人的计划配送，据实结算。

9、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由供应商提供承诺书，以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对上述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对的结果为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未经审计的则提供企业

自行编制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为 2026 年成立的企业只需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6 年 1 月（含 1 月份）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成立不满三个月的公司提供声明函或按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②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6 年 1 月（含 1 月份）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成立不满三个月的公司提供声明函或按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1.5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本标项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项 2：本标项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标项 1：供应商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或《产品注册登记表》。供应商如果是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或《产品注册登记表》。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

标项 2：供应商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或《产品注册登记表》。供应商如果是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或《产品注册登记表》。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

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4、本项目行业划分：工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 23 点 59 分；

2、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方式：

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注册政采云平台账号并登录办理数字证书（CA），若供应商未办理数字证书（CA）的，可选择办理云南壹证通 CA。CA 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 云南壹证通 CA 可支持线上、线下两种办理方式，并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客户服务支持，客服热线 400-004-0628。（紧急 CA 办理电话：19988166369）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多家 CA 服务商，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办理。

3.2 数字证书（CA）申领完成之后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企业账号与数字证书（CA）进行绑定，凭企业数字证书（CA）进行项目报名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3.3 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已合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磋商或谈判）资格。

3.4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数字证书（CA）问题可咨询 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 400-004-0628（紧急办理可拨：19988166369）

注：云南省外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4、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4. 地点：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开标方式：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进行。

2、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是，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6年8月21日09点00分；

（1）标项1：禄丰市人民医院放射科一次性高压造影注射器耗材采购：

保证金金额：¥9000.00元（大写：玖仟元整）；

（2）标项2：禄丰市人民医院ICU血气分析仪耗材采购：

保证金金额：¥8000.00元（大写：捌仟元整）；

3、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发布或转载的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禄丰市人民医院

地址：禄丰市金山镇金水路12号

联系方式：0878-60435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威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禄丰市金山镇世纪大街翡翠湾小区别墅7幢1单元1号

联系方式：135778373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老师（采购人）、张祥林（代理机构）

电话：0878-6043548、13577837366